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2026 年执法制式服装更新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58752952026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乙方： 上海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武宁路 915 弄 1 号

地址： 中山西路 930 号 16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51

电话： 021-22503830

电话： 1366172073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陆懿

联系人： 景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2026 年制服定制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货物”）；

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68053 元整（壹佰零陆万捌仟零伍拾叁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12-31。

3. 付款方式及结算：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

一次性支付

3.3 在全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十五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

3.4 如需预付款，需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等预付款保函，其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3.5 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质量保证金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二年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保函由乙方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七天内出具。

4. 交货、包装及验收：

4.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仓库。

4.2 包装：乙方应将产品按照产品特性采用新包装，并标明出货日期，保证产品不被水浸泡、不被污染等。

4.3 验收：甲方收货前就产品的数量及重量进行清点，对于产品的颜色、质量等进行抽查。如发现颜色、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在 三 日内进行调换。

5. 质量标准：

5.1 甲方将依据中标人投标样品的检测结果和按照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现行最高标准的要求进行到货验收。

5.2 甲方将在货物交付前随时由专业机构进行抽查检测，乙方必须委派代表到抽样现场参与抽样并进行确认。

5.3 如有不符合封样标准的或相关质量检测标准的，则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一切损失（包括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如制作过程中出现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直至甲方满意。

6.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尺码、数量等。

6.2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接货，如出现尺码、数量及质量等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

6.3 在制作期间，甲方可随时派人了解工作识别服的制作进度情况，并按封样进行抽检，如有不符合封样标准的，则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事项由第二候选中标人接替承办。如制作过程中出现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直至甲方满意。

6.4 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甲方无故不得扣留乙方货款。

7. 乙方权利义务：

7.1 订立合同后，乙方严格按实样制作加工识别服，如发生尺寸不合适，可进行调换，直至甲方满意。

7.2 乙方交货的同时并提供满足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和由乙方或者第三方验货公司的大货验货报告。

7.3 在完成成品制作后，采用每人单独包装，并按部室/支队分别再用纸箱装箱，并采用箱式货车分送到指定地点。

7.4 货到甲方的 3-10 天时间内，乙方派专人向甲方了解情况，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情况进行分类，并在 3 天内及时选派相关技术员在甲方有关人员配合下，按照“三包”的内容逐个逐双进行售后服务，直至满意。不合格的产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其进行修改或重做，并在 18 天内完成返修工作，且立即送到甲方。

7.5 质保期为两年。如在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15 天内回收返修或重新制作，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修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需按相同款式免费进行更换。

7.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过程中，应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对于出现的问题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8. 违约责任：

如乙方每迟延交货一天，应按货款的 1%按日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减。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购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10. 其他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体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 合同附件

1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2 . 合同修改

12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2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07日

日期：2026年07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